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477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貝文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貝思賢（歿）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，經本院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稱截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並無債務人貝思賢（歿）本人或其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之紀錄，並檢送債務人貝思賢（歿）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過院，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2月29日保退五字第11413455920號函附卷可佐，足認債務人貝思賢（歿）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有勞工退休金可供執行，故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中正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債務人貝文勝於114年12月30日向本院陳報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惟因該拋棄繼承聲請至本件裁定作成之日未獲貝文勝提出本院准予

01 備查之相關文件，故本件裁定仍將貝文勝列為債務人，附此  
02 敘明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